**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11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高級中等學校組初選、複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 年2 月24 日高市教高字第11131336800 號函辦理。

1. **目的**

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之規定，為鼓勵教師專業成長、團隊合作、創新教學、適性輔導，樹立優質教學典範，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規劃設立教學卓越獎。

本獎項主要獎勵針對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經實施後，具永續發展及推廣價值；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並致力教材、教法、評量、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之卓越教學團隊。

**叁、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肆、實施計畫**

**一、參與對象**

1. 本局所屬公私立高中職、國立高中職及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之**同校**教學團隊，代課、實習人員及大專以上教師不得參加，若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該團隊參賽及獲獎之權利。
2. 教學團隊組成之教師必須為本市內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之現職專任教師或現職代理（指現職本市所轄學校，連續任教滿二學期，或不包括寒、暑假而連續任教滿八個月）教師3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 （代課及實習教師不得參加）。
3. 前開代理教師至少於109學年度下學期及110學年度上學期皆有任教者。
4. 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3年內均未曾獲得本獎項之金質獎。
5. 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均未獲得110年度度本獎項之銀質獎。
6. 曾獲本部閱讀磐石獎績優之方案，不得以相同方案參與本獎項之評選。
7. 教學團隊成員具有下列情形之ㄧ者，不得為被推薦對象：
   * + 1. 教師法所定應予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形。
       3.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定應予解聘或終止聘約之情形。
       4. 教師法第三十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教師以外之人員，於不適任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專案聘任教師或代理教師處理程序中。

**二、評選方式**

* 1. 高雄區初選：

1. 書面審查：評審委員就各團隊書面資料先行審查（遴選8-12校方案現場發表）。
2. 方案發表：發表時間共30分鐘（**含口頭發表15分鐘、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10分鐘，團隊綜合回應2分鐘及轉場3分鐘**）。
3. 口頭發表應善用簡報軟體或光碟及口語解說呈現。
4. 各分組發表審查完竣，由各分組評選委員共同議決得獎名單。
   1. 教育部複選：
   2. 評審委員就各團隊書面資料（請務必符合繳交複選文件規定）及觀察紀錄表（觀察員到校實地觀察）先行審查。
   3. 以方案發表方式進行，發表時間共30分鐘（**含口頭發表15分鐘、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10分鐘，團隊綜合回應2分鐘及轉場3分鐘**）。
   4. 為避免爭議並求公平，進入複選方案發表之團隊成員，需為初選機關審查合格推薦者；若未經初選機關審查合格推薦之成員進入複選發表會場，將取消該團隊之參賽資格。
   5. 第二項「口頭發表15分鐘」應善用簡報軟體或光碟及口語解說呈現；「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10分鐘」可於評審委員要求下，得以原有之簡報或影片補充說明外，其餘仍以口述回答為主；另「團隊綜合回應2分鐘」之時間，複選評審委員得提醒參賽團隊開始進行說明，且參賽團隊僅能以口述方式回應評審委員之問題或進行整體方案之綜合補充說明，不得再以簡報方式進行回應，如有違規定，得列入評分之參考。
   6. 各分組發表審查完竣，由各分組評審委員共同議決得獎名單（名單保密）。
   7. 若有無法當場決定情形，經各該組出席複選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者，則另安排到校實地訪視。

**三、辦理時程**

* + 1. 高雄區初選：

1. 初選資料繳交截止日期：111年3月25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送達福誠高中。
2. 初選行程公告：111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5:00公告詳細評選時間及上場順序。

（依繳交書面資料進行初篩8-12校通知現場發表）

1. 方案發表日期：111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福誠高中進行初選方案發表。
   * 1. 教育部複選：
2. 複選資料繳交期限：於111年4月8日（星期五）前繳交。
3. 團隊觀察期程：111年5月9日（星期一）至6月10日（星期五）。
4. 複選議程公告：111年6月14日（星期四）前公告詳細複選時間、地點及上場順序。
5. 方案發表日期：111年7月19日（星期二）至7月22日（星期五）。

**四、輔導期程及進度**

為廣收典範學習之效，由本局組成教學卓越獎諮詢輔導小組，其成員有：專業支持團隊師傅校長、教學卓越獲獎團隊之成員，長期擔任遴選委員之家長代表、專家學者，為本市參加教學卓越獎之教學團隊提供諮詢輔導及執行建議，其輔導期程及進度如下：

（一）參加高雄區初選

1. 第一次諮詢輔導會議暨宣導說明會：111年3月3日(星期四)上午9:00，於福誠高中辦理，鼓勵本市教學團隊於教學現場持續耕耘、深化，發掘本市優秀教學團隊，提供具體可行之深化策略，給予支持性鼓勵，期待來年脫穎而出，代表本市參賽。
2. 第二次諮詢輔導會議：111年3月11日(星期五)前，於福誠高中辦理，邀請有意參賽之教學團隊與會，依據審查指標內容及參賽主題，提供諮詢輔導與執行建議，以協助產出符合審查格式之備審資料為目標，鼓勵本市教學團隊參賽。

（二）參加教育部複選

1. 第三次諮詢輔導會議：111年4月1日(星期五)前，由福誠高中辦理，協助本市參加教育部複選團隊審查資料之修正。
2. 第四次諮詢輔導會議：111年5月6日(星期五)前，以到校諮詢方式分次辦理，協助參與複選學校及其複選團隊擬訂團隊觀察之輔導要點及具體執行策略。
3. 第五次諮詢輔導會議：111年6月17日(星期五)前，於福誠高中辦理，針對參加複選團進行方案發表、審查方式進行重點輔導及加強模擬演練，以期本市團隊參加教育部複選有最佳之表現。

**五、繳交初選、複選文件規定：**

1. 高雄區初選
   1. 附件表格請自「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網站下載（**http://cirn.moe.edu.tw/Benchmark/index.aspx?sid=23**）。**若繳交資料與本實施計畫規定不符者，承辦單位得逕予退件，如因此產生權益問題，其責任由各校自行負責。**
   2. **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

初選書面審查資料乙式6份（內含封面、學校基本資料、方案全文），其餘報名表、摘要表、獎金運用規劃說明、獎金及獎勵運用分配表、參賽作品授權書、智慧財產切結書等書面資料各1份，另將上述資料製成電子檔光碟1份。

繳交資料信封袋中含：

➀書面審查資料乙式6份。

➁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光碟1份。

③資料光碟1份。

④送件資料檢核單(如附件十)。

(1)書面審查資料及電子檔光碟

| 項目 | 繳交資料 | 說明 | 備註 | |
| --- | --- | --- | --- | --- |
| 書  面  資  料  及  電  子  檔  光  碟 | 封面 |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用文書軟體（word）檔的頁首/頁尾方式，依序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學校、方案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參賽團隊所提之方案名稱長度以15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團隊名稱以10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註：英文單字算1字、縮寫算1字及標點符號算1字） | （附件一） | 乙式六份裝訂成冊 |
| 目錄 | 可依據實際需求編寫目錄及頁碼，以A4直式橫書1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  |
| 學校基本  資料 | 以A4直式橫書2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 （附件二） |
| 方案全文 | 以A4直式橫書，新細明體或標楷體，除標題16號字外，其餘以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應與口頭發表一致，含圖片以20頁為上限**（方案全文無需美編，以樸實簡單的方式呈現即可）。**  方案全文電子檔案應個別存為pdf，不應與其他資料合併 |  |
| 報名表 | 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團隊名稱長度以10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請附上所有成員的在職服務證明文件（應註明團隊成員之聘任別）。 | （附件三） | 各乙份依序排列，無須裝訂 |
| 簡介表 | 以A4直式橫書1頁為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並包含以下內容：  一、教學卓越名言  二、教學團隊簡介  三、方案名稱理念  (簡介表需附上可供編輯檔案。) | （附件四） |
| 方案摘要表 | 以A4直式橫書3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 （附件五） |
| 獎金運用  規劃說明 | 以A4直式橫書1頁為原則，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 （附件六） |
| 獎金及獎勵運用分配表 | 請註明獎金及敘獎分配方式，以新臺幣40萬元計，依比例分配說明後，請團隊教師簽章，並蓋上校長章及學校印信（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 （附件七） |
| 參賽作品  授權書 | 教學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 （附件八） |
| 智慧財產  切結書 | 包含智慧財產切結書及資料切結書，教學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 （附件九） |
| ◎封面、目錄(1頁以內)、學校基本資料(2頁以內)、報名表、簡介表、方案摘要及方案全文部分請裝訂成冊乙式六份（**無需美編，每份以長尾夾裝訂，勿使用釘書機、膠裝或護膜）**，其餘書面附件資料各一份（無須裝訂，依序排列即可）及製作電子檔光碟一份。  ◎【不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將逕予退件】，如因此產生權益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 | | | | |

(2)資料光碟

| 項目 | 繳交  資料 | 說明 | 備註 |
| --- | --- | --- | --- |
|  | 活動照片 | 1. 請附10張團隊照片圖檔，供頒獎典禮手冊編輯用。 2. 請勿插入在文書軟體（如word）檔內，圖檔務必請另存成**JPG檔**。 3. 照片檔案大小：至少**500K以上**。 4. 照片主題至少2張為團隊成員合照；另至少3張為上課情形或活動情況等。 |  |
| 教學實況影片 | 教學實況影片-影片時間**3分鐘**為限；請以HD畫質以上之MP4格式、mpeg或wmv格式燒錄成光碟。 |  |
| 說明 | ◎請將資料光碟內容分成3個資料夾，依序為「簡介表」、「活動照片」及「教學實況影片」。  ◎以上資料光碟一份，於111年3月25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送達福誠高中教務處。  聯絡人：福誠高中教學組長 陳彥儒 07-8224646-210 | | |

1. 教育部複選（本市初選或推薦之特優團隊經評審建議修正後，於**111年4月8日（星期五）前**繳交教育局報教育部參加複選）
2. 書面資料如上述共10份及電子檔1份。
3. 資料光碟1份。
4. 送件資料檢核單（附件十）。
5. 初選機關推薦參賽公文影本一份（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校長職章）。
6. 方案發表當天攜帶資料如下

|  |  |
| --- | --- |
| 攜帶資料 | 備註 |
| 1. 請自行攜帶報告用之簡報檔。 2. 發表會場內只提供單槍投影機（型號日後上網公告）、麥克風及電腦喇叭，請自行準備筆記型電腦，亦可自備電腦喇叭。 | 1. 各組方案發表時，不得再夾送或提供任何資料或物品，如有違規定，得列入評分之參考。 2. 請在複選發表時間開始前至少提早1小時到場，並先至「報到處」報到。 3. 完成報到之團隊，可至本校提供之測試場地進行設備測試，該場地僅提供器材之測試不得做彩排演練之用。 4. 若要參與設備測試之團隊，請務必於1小時前到場，按照時間表規劃進行測試。 |

**六、審查指標內涵**

1. 教學理念與發展過程：40%
2. 教學理念：教學方案係以學生為主體的課程教學觀、重視人文關懷、實踐有效教學、發展學生核心素養，並能適度將教育政策及學校願景融入教學。
3. 教學經營：教學方案重視學生適性發展，營造有利學生學習的優質環境；經營「親、師、生」間融洽互動的學習關係；能規劃多樣化的學習活動，形塑優質的學習氣氛。
4. 團隊運作：教學團隊成員能維持良好互動，與同儕共同協作完成方案，並主動參與專業社群，整合各種資源與有效策略，發展教學專業實踐成果，且能將實踐經驗傳承與分享。
5. 教學創新與學習表現：60%
6. 教學創新：教學方案具開創性且能符合當前教育趨勢，能精進與創新既有課程教學，實踐教學理念，並能運用資源，透過適性教學，引導學生主動學習，達成學習目標。
7. 學習表現：教學方案能激勵學生學習動機、興趣及參與；學生學習結果能達成預期的學習目標，並能強化學生的核心素養，落實學生自主及適性學習、展現學以致用及團隊合作等能力，並有具體成果。
8. 成效評估：教學方案能結合自我檢核機制，並透過多元有效的評估方式，分析學生學習相關資料，並據以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方案品質。

**七、獎勵方式**

（一）高雄區初選：獎金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初選通過之教學團隊，給予獎勵如下：

1. 特優2隊：每隊可獲得獎金新臺幣10,000元，每人獎狀1張，嘉獎1次，並由教育局推薦參加教育部複選。
2. 優等2隊：每隊可獲得獎金新臺幣5,000元，每人獎狀1張，嘉獎1次，以資鼓勵。

（二）教育部複選：

複選通過之教學團隊，分金質獎、銀質獎及佳作獎，並依下列方式給予獎勵：

1.金質獎：

1. 每團隊獎座一座。
2. 每團隊成員獎狀一紙。
3. 每一團隊獎金新臺幣40萬元，並提供獎勵補助金新臺幣20萬元予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從事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
4. 每團隊成員1人記大功1次，至多2人記功2次，其餘成員記功1次。

2.銀質獎：

1. 每團隊獎座一座。
2. 每團隊成員獎狀一紙。
3. 每一團隊獎金新臺幣20萬元，並提供獎勵補助金新臺幣10萬元予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從事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
4. 每團隊成員1人記功2次，至多2人記功1次，其餘成員嘉獎2次。

3.佳作獎：

1. 參加複選經評選小組核定錄取通過，惟未獲金、銀質獎勵之教學團隊，發給每團隊成員獎狀一紙。
2. 每一團隊獎金新臺幣2萬元，並提供獎勵補助金新臺幣1萬元予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從事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
3. 每團隊成員1人記功1次，其餘成員嘉獎2次。

**八、成果分享**

* 1. 考察研究：獎金運用應以獎金運用規劃說明為主，心得報告請以電子檔形式寄至承辦單位（嘉義縣立永慶高中），以便建置於網站分享。
  2. 觀摩分享：獲獎教學團隊成員必須參與教育部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觀摩分享（含論壇、觀摩及經驗分享等）至少3次，並提供獲獎方案配合教育部維護分享平臺網站至少3年。

**九、經費來源：**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辦理本次評選活動工作有功人員於活動圓滿結束後，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敘獎額度為嘉獎2次3人，嘉獎1次4人。**

附件一

編號(免填寫):

學校:(填學校**全銜**)

方案名稱:(填方案名稱)

團隊名稱: (填團隊名稱)

111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複選審查資料

方 案 名 稱

Project Title

（方案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且以15字為上限；英文名稱在下）

學校名稱(全銜)

Name of School

（學校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英文名稱在下）

教學團隊成員

附件二

**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務必填寫全銜) | 電話 | |  |
| 網址 |  | | 傳真 |  |
| 校址 |  | | | |
| 校長 |  | | | |
| 教職員工數 |  | | | |
| 班級數 |  | | | |
| 學生數 |  | | | |
| 參與本方案之學生數 |  | | | |

**二、教職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長 | 男教師 | 女教師 | 護士 | 職員 | 工友 | 警衛 | 小計 |
|  |  |  |  |  |  |  |  |

**三、學生(請依學校類型自行調整)**

|  |  |  |  |  |
| --- | --- | --- | --- | --- |
| 年　　級 | 班 級 數 | 男學生數 | 女學生數 | 學生數合計 |
| 一年級 |  |  |  |  |
| 二年級 |  |  |  |  |
| 三年級 |  |  |  |  |
| 四年級 |  |  |  |  |
| 五年級 |  |  |  |  |
| 六年級 |  |  |  |  |
| 幼兒園 |  |  |  |  |
| 特殊班 |  |  |  |  |
| 總　　計 |  |  |  |  |

**四、學校簡史**

**五、學校簡介或特色**

附件三

**111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中文全銜)  (英文全銜) | | | | | | | | | 所屬縣市： | | | |
| 教學團隊名稱： | | | | | | | | | | | | |
| 發表方案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 | | | | | | | | | | | |
| 本方案曾獲獎項：(請參賽學校務必詳實填寫)  (曾獲本部閱讀磐石獎績優之方案，不得以相同方案參與本獎項之評選，並請加註獲獎年度)  □否  □是(曾獲獎項： ) | | | | | | | | | | | | |
| 本方案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否  □是(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新臺幣 ) | | | | | | | | | | | | |
| 參加類組： □幼兒園組 □國民小學組 □國民中學組 □高級中等學校組 | | | | | | | | | | | | |
| 本方案之團隊成員均符合111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計畫規定之參與資格  □是，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於下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職稱 | | 身分證字號 | | 手機  /住家電話 | | | | E-mail | | 是否曾獲本獎項金銀質獎並請加註獲獎年度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主要聯絡人資料： （**往後訊息通知將以e-mail為主，務請詳填**）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學校電話 | | 住家電話 | | | 傳真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郵寄地址（請填學校地址並加5碼之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須知：

1.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若不符合下述規定，將不予審查：

（1）學校名稱務請填列中英文全銜（包含公私立、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

（2）請自行設定一個教學團隊名稱，名稱長度以中文字10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3）請自行設定一個方案名稱，主題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長度以15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2.若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主要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亦需列入基本成員資料。

3.教學團隊成員、方案名稱、團隊名稱經報名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承辦單位更改。

4.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再三查核，若有疏漏，自負全責。

附件四

附件四

**簡介表**

|  |
| --- |
|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
| 團隊名稱： |
| 方案名稱： |
| 一、教學卓越名言 |
| 二、教學團隊簡介(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 |
| 三、方案名稱理念(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 |
| 學校網址：http:// |

請自行以Word2007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1頁為原則，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並請附上此表可編輯檔案

附件五

**方案摘要表**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  |
| --- |
| 請將教學卓越獎參賽方案動機、目的、作法及具體成果簡述如下：  （一）方案發展的動機或目的  （二）方案發展歷程(含課程實施)  （三）具體成果 |

* 請自行以Word2007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3頁為原則）

附件六

**獎金運用規劃說明**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  |
| --- |
| 獲頒教學卓越獎之教學團隊最高可獲得獎金新臺幣六十萬元，依「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獎金金額**三分之一**必須供學校從事進修與教學研究所用。請針對教學團隊獲獎之後，**獎金運用於學校研究進修的規劃內容**說明如下：**(請就實際情況填寫，如發展校本課程、參加增能進修、購置教學相關設備等……勿送經費概算表)** |

* 請自行以Word2007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1頁為原則）

附件七

**111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獎金及獎勵運用分配表**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戶籍地址 | 分配金額 | 獎勵規劃 | 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1. 獎金運用規劃及分配方式請先以**金質獎新臺幣40萬元**來說明，若教學團隊經評選後獲頒其他獎項，則按原比例遞減。**獎勵規劃**請先以**金質獎一人記大功一次，至多二人記功二次**，其餘成員記功一次來說明，若教學團隊經評選後獲頒其他獎項，則按原規劃遞減。
2. 教學團隊每位成員請務必於簽章處親筆簽名或蓋私章。
3. 表中資料務請以正楷填寫，姓名及分配金額經收件後，不得修改。
4. 請於本表加蓋學校印信及校長簽章。
5. 倘公立學校校長為參賽成員(註) [[1]](#footnote-1)，因其本校長職務於本表上之蓋章，具有修正或核定權限，得直接或間接使本人獲取利益，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規定踐行迴避之義務，以下方式請擇一：
6. 依利衝法第10條規定略以，本表格校長簽章部分，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請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並交由學校人事室存查，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可見下表)，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該代理人必須為非參賽教學團隊成員或其關係人)**
7. 學校經由公正之團隊會議決議本獎項獎金分配（**須併同本表檢附此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無格式）**，參賽校長不得參與與自身利益有關事項之決議，且無修改決議之權限者，**本表格校長簽章部分方得由校長本人簽章。**
8. 若表格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

**校長簽章：**

**學校印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應迴避公職人員 | | | | |
| 姓 名 |  | | 出生年月日 |  |
| 服務之機關團體 |  | | 職稱 |  |
| 聯絡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 | | | |
|  | | | | |
|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 |  | | |
| 通知日期 | |  | | |

**通知人：** （簽名蓋章）

附件八

**111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參賽作品授權書**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  |  |
| --- | --- |
| 方案名稱 |  |
| 茲授權教育部及雲林縣政府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非商業性之上述使用。  授權人簽章：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 |
| 備　　註 | 1.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授權人請填本方案主要代表人員。 |

附件九

**111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智慧財產切結書**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  |
| --- |
| 本團隊參加「111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頒獎座及相關補助經費，本團隊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教育部及雲林縣政府  立書人代表：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

**附件十**

**111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送件資料檢核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送件人** | | **參賽組別、學校及方案名稱** | | |
|  |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 | 組別**：**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 | |
| **送件學校檢核細項** | | | | **承辦單位覆核（送件學校不需填寫）** | |
| * **書面資料**   □封面、目錄**（1頁以內）**、學校基本資料**(2頁以內**)、報名表、簡介表、方案摘要（3頁以內）及方案全文（20頁以內）請裝訂成冊乙式6份（**每份以長尾夾裝訂**，勿使用釘書機、膠裝或護膜）  □方案主題（15字內）  □團隊名稱（10字內）  □在職證明  □獎金運用規劃說明  □獎金及獎勵運用分配  □參賽作品授權書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 | * **光碟**   □書面資料之電子檔光碟1份  □資料光碟1份（分成3個資料夾：依序為簡介表、活動照片及教學實況影片）   * **其他**   ■初選機關推薦參賽公文影本一份（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校長職章）  □送件資料檢核單 | | * **書面資料**   □封面、目錄**（1頁以內）**、學校基本資料**(2頁以內**)、報名表、簡介表（1頁以內）、方案摘要（3頁以內）及方案全文（20頁以內）請裝訂成冊乙式6份（**每份以長尾夾裝訂**，勿使用釘書機、膠裝或護膜）  □方案主題（15字內）  □團隊名稱（10字內）  □在職證明  □獎金運用規劃說明  □獎金及獎勵運用分配  □參賽作品授權書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 * **光碟**   □書面資料之電子檔光碟1份  □資料光碟1份（分成3個資料夾: 依序為簡介表、活動照片及教學實況影片）   * **其他**   ■初選機關推薦參賽公文影本一份（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校長職章）  □送件資料檢核單 |
| **◎【送件資料不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將逕予退件】，如因此產生權益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  送件學校主要聯絡人〈簽章〉：  送件學校校長〈簽章〉： | | | | 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收件審核確認〈簽章〉： | |

1. 註：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僅列舉第4款及第11款涉及學校部分)：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footnote-ref-1)